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淳真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平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慶芳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6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6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